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组织部文件

沈辽中组发〔2023〕25号

沈阳市辽中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沈阳市辽中区委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沈辽中法委发〔2023〕2号），结合我部实际，制定《辽中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具体责任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 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 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 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组织部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 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 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1.充分发挥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加快法治乡村建设步伐，强化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努力建成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环境更美丽、乡风更文明、社会更和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乡村。

3.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4.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5.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部务会议学习的重要内容。

6.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部内组工干部强化法治意识。

7.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8.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9.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干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保障执法、司法部门领导干部和人才之间以

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之间交流渠道畅通。

10.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支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断提高各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和专业化水平。

11.推动开设法治课程并将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12.加强部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督查。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部门得到切实贯彻。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组织部

2023年7月14日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组织部

2023年7月24日印发
